

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滨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 210 号）、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》（信政〔2023〕11 号）等规定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淮滨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承办单位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，要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，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，除

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，在决策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，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，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，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。

三、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及时归档、妥善保存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证明材料。

四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五、县司法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，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，并加强对各决策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。

六、决策承办单位要于9月4日前将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负责人名单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电话）报县政府办公室。

附件：淮滨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6日

附 件

淮滨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
1	淮滨县妇女发展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 和淮滨县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	县妇联	第一季度
2	淮滨县“十四五”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 健康规划	县卫健委	第二季度
3	淮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	县应急管理局	第三季度
4	淮滨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 量发展的实施意见	县气象局	第四季度

